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7/16-17(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11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目的

本文件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往就與支援殘疾運動員有關的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201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委託顧問，研究如何更全面支援殘疾運動員及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該項顧問研究於2015年5月展開，旨在探討香港殘疾人士參與體育的現狀；殘疾人士參與體育的需求；體育和其他相關機構對殘疾人士(包括運動員)的支持程度；以及同類型國家和城市對殘疾人士參與體育發展的支持。顧問研究的建議涵蓋以下範疇：

- (a) 推動殘疾人士參與運動，包括改善設施的提供和管理，以及提供更多殘疾人士體育活動、體育訓練及比賽機會；
- (b) 提升對高水平殘疾運動員的支持，包括提供全職訓練的機會；
- (c) 殘疾人士體育組織的結構和合作模式；及
- (d) 能力建設，包括加深相關人士對殘疾人士參與體育的了解，以及培育更多優秀的殘疾體育教練。

3. 相關顧問報告(即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報告)於2016年8月提交予政府。民政事務局於2016年8月5日就該顧問報告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就如何更全面支援殘疾運動員及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蒐集公眾意見。諮詢期於2016年11月4日結束。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雖然事務委員會過往並無特別討論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的事宜,但相關事宜曾在以下會議上提及:在2011年1月14日、2015年4月10日、2015年6月12日及2016年3月24日各次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就體育政策及體育發展計劃事宜進行討論。在該等會議席上提出的與支援殘疾運動員有關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5. 委員普遍認為,殘疾運動員本身處境較為不利,在參加體育訓練和比賽時須面對不少困難,當局應制訂更有效的措施,鼓勵他們參與體育活動。

6.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體育學院("體院")採用綜合方式為殘疾和非殘疾運動員提供訓練和支援。重建後的體院有更多新的體育設施和空間,為殘疾與非殘疾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優良的訓練環境和設備,以及運動科學和醫學支援。體院亦支援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殘奧會")及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提供的精英訓練,提供資助以供聘請教練、參加本地和海外的訓練和比賽,以及購置裝備等。此外,合資格的殘疾運動員可向香港運動員基金申請財政資助,以報讀學位或其他課程。殘奧會亦有為殘障運動員提供就業發展計劃。

7. 委員關注到具有體育潛質的殘疾運動員的訓練機會及如何提升他們在國際賽事的水準,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培育系統計劃",各體育總會獲提供財政支援,用以發掘運動員、地區代表隊和青少年代表隊的密集訓練,以及參加海外訓練和比賽。在2015-2016財政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向52個體育總會(包括殘奧會及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提供共1,630萬元資助,以供推行各項培育活動。

獎勵金額與資助款額存有差距

8. 2011年1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為精英運動員提供的獎勵及資助時,委員察悉體院支援多個精英體育項目,而最高水平的全職精英運動員每月可獲接近3萬元的財政資助。有委員關注

到，在大型賽事贏得獎牌的健全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所獲得的獎勵金額，以及體院每月向健全精英運動員和殘疾精英運動員所提供的資助款額，均存有差距。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給予殘疾精英運動員與非殘疾精英運動員同等待遇，讓殘疾精英運動員可全職參與運動。

9. 政府當局表示，健全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所獲獎勵金額存有差距，主要基於歷史原因。上一屆政府曾檢討並提高對大型賽事獎牌得主的獎勵金額。在上次檢討工作中，殘疾精英運動員所獲獎勵金額的調整幅度在比例上高於健全精英運動員。體育委員會再度檢討獎勵金額時，會留意有關情況。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社會福利署透過"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持，包括資助相關體育總會，聘請教練和加強重點資助體育項目技術支援；資助合資格的殘疾運動員參與訓練及購買個人物資；以及為合資格的退役／即將退役的運動員提供就業促進資助金，以協助他們參與見習就業，接受職業訓練。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11. 在2015年12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蔣麗芸議員就政府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的支援提出一項質詢。蔣議員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I**。

最新發展

12. 政府當局會在2016年11月11日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顧問報告的內容及進行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

相關文件

13.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1月4日

附錄 I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一題：支援殘疾運動員的發展

以下為今日（十二月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蔣麗芸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近日香港一名截肢跑手和兩名健全人士組隊參加了四大極地馬拉松之一的智利沙漠極地馬拉松賽，並取得隊際分組冠軍。該截肢跑手更是首位完成此項賽事的截肢運動員。關於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有不少殘疾運動員除了接受運動培訓外，還要工作和接受復康治療，當局為該類運動員所訂的支援及培訓政策為何；

（二）當局有何政策鼓勵殘疾運動員參加本地及外地的國際賽事，包括對表現傑出的殘疾運動員有否嘉許；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當局有否檢討現時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的運動培訓和就業支援是否足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政府一直從各方面支持殘疾運動員的發展。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透過各相關體育總會和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為殘疾運動員提供多方面的支援，以配合他們發展的需要。

我現就提問分項答覆如下：

（一）目前，政府透過不同渠道為殘疾運動員提供適切的支援，包括：

（甲）資助殘疾運動員備戰及參加大型體育比賽

（i）民政事務局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殘疾運動員備戰及參加大型體育比賽，以及資助有關體育總會在本港舉辦國際賽事。在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四年，基金分別撥款五百五十八萬元及九百二十九萬元資助運動員備戰及參加倫敦殘疾人奧運會（倫敦殘奧會）及仁川亞洲殘疾人運動會（仁川亞殘運會）。目前為止，基金已撥出五百六十九萬元協助殘疾運動員備戰里約熱內盧殘奧會。

（ii）為備戰倫敦殘奧會及仁川亞殘運會，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殘奧會）除了為殘疾運動員增加訓練外，更於二〇一一至二〇一四年推行「追求卓越計劃」，以便更有效地籌劃參賽運動員的備戰方案，以及為於大賽後退役的運動員作好準備。就此，民政事務局透過「藝術及

體育發展基金」撥出四百六十一萬元資助該計劃。殘奧會於二〇一五至一八年推行「延續卓越計劃」以籌劃二〇一六年殘奧會及二〇一八年亞殘運會備戰及支援方案。民政事務局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出五百四十九萬元資助該計劃。

(乙) 資助相關體育總會

(i) 康文署每年透過「體育資助計劃」向殘奧會、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聾人體育總會提供財政資助，資助範圍包括聘請教練、安排本地及海外訓練及舉辦比賽及梯隊培訓計劃。署方每年均會與殘疾人士機構（包括香港聾人體育總會、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香港傷健協會、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新生精神康復會及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商議，以便在地區層面為殘疾人士舉辦切合他們需要及興趣的社區康樂體育活動。

(ii) 體院每年亦會向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提供直接資助，用於聘請教練、本地或海外訓練、購置裝備等等。

(丙) 訓練場地及設施

(i) 重建後的體院有更多新的體育設施和空間，為殘疾與非殘疾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優良的訓練環境和設備，以及運動科學和醫學支援。

(ii) 康文署亦在指定場地為相關總會或項目提供優先預訂場地的權利，作港隊訓練基地之用。目前，上文提及的三個殘疾人士體育總會均獲康文署提供場地作為港隊的訓練中心。

(丁) 運動員財政及生活資助

(i) 體院為殘疾精英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資助，因應他們的比賽成績可獲不同程度的訓練資助，二〇一五至一六年度每名殘疾精英運動員獲得的資助額由21,860元至72,800元不等。

(ii) 社會福利署透過「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持，包括資助相關體育總會，聘請教練和加強重點資助體育項目技術支援；資助合資格的殘疾運動員參與訓練及購買個人物資；以及為合資格的退役／即將退役的運動員提供就業促進資助金，以協助他們參與見習就業，接受職業訓練。

(戊) 就業及教育

(i) 殘奧會為殘疾運動員推行「運動員就業發展計劃」，一方面與人力資源公司合作為他們提供就業諮詢、轉介服務和舉辦相關工作坊；同時亦透過在殘奧會內開設實習員工職位，讓運動員藉此提升工作技能之餘，又能兼顧訓練和比賽的要求。

(ii) 港協暨奧委會透過「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支援殘疾運動員，為他們提供諮詢服務，及為就業及進修路向提供建議。

(iii) 在體院受訓的運動員可以申請「香港運動員基金」，以支付在教育及

學術進修上的學費和生活津貼。

(二) 體院負責培訓精英運動員，包括殘疾運動員，並為他們參加本地及海外舉行的大型賽事提供支援，包括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等方面的協助。除了獲得直接財政資助以準備和參加大型國際賽事之外，在個別大型運動會（殘奧會及亞殘運會）獲得獎牌的殘疾運動員，亦會獲發現金獎勵。詳情見附表。

在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四年，體院透過「優秀運動員獎勵計劃」，分別撥出一百八十六萬元及一百五十八萬元獎勵在倫敦殘奧會及仁川亞殘運會獲得佳績的運動員。

(三) 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民政事務局與體育界的各個持份者一直保持緊密接觸，因應殘疾運動員的需要，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支援。局方現正進行顧問研究，以加深了解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情況，並就如何推廣殘疾人士普及體育及進一步支援殘疾運動員提出建議。有關顧問研究的初步報告可望於未來數月完成。屆時局方將會再諮詢各個持份者的意見，以作詳細考慮。

完

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1時45分

個別大型運動會（殘奧會及亞殘運會）獲得獎牌的殘疾運動員獲發的現金獎勵

獎牌	殘奧會 (元)	亞殘運會 (元)
個人		
金牌	300,000	40,000
銀牌	150,000	20,000
銅牌	75,000	10,000
隊際		
金牌	420,000	80,000
銀牌	210,000	40,000
銅牌	105,000	20,000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14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12月14日 (議程第V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4年3月1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在2014年3月21日處理的議員議案(第32至99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5年4月10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6月12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5年12月2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對質詢的書面答覆(第60-63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年3月24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1月4日